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产能扩充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航宇科技、德兰航宇 2023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及贴现、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票据池、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品种。公司及德兰航宇共享以上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将视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与各家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授信申请工作中，融资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及德兰航宇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同时接受公司及德兰航宇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德兰航宇提供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授信相关事宜，且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宜。

该事项需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新的议案前均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授信是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提出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其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